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为公司建功立业，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为公司建功立业，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6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41,472,118	0.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882	99.48%	5,060,887,543	99.19%
总股本	5,102,359,661	100.00%	5,102,359,6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35,811,741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882	99.48%	5,066,547,920	99.30%
总股本	5,102,359,661	100.00%	5,102,359,6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4,006,134,598.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819,856,018.98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509,879,192.80元，资产负债率为65.41%；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81,671,830.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448,740.64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5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6,750,339股减少至343,999,939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剩余1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275.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69号），原则同意广济药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四）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青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7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6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3月29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4.9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43,999,939股增加至352,648,939股。

（八）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156.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十一）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000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名，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96,96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

（十二）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52.3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52,450,939股增加至353,973,939股，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十三）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五）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十六）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2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48,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65,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43,91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973,939股减少至353,860,939股。

（十七）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八）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九）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56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3,860,939股减少至349,855,339股。

（二十）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离职人员、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0.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一）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十二）202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0.5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9,855,339股减少至346,750,339股。

（二十三）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四）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十五）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0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十六）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要求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2025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为15.00%、34.30%（即2025年度营业收入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需达到138,415.43万元、300,659.80万元）； 2.2025年净利润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为15.00%、33.70%（即2025年度净利润一档、二档目标值分别需达到14,139.74万元、30,033.73万元）； 3.2025年度EOE达到考核目标20.50%； 4.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9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核心业务部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和EOE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特出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同行业公司按照Wind一级行业“制药、生物科技与生命科学”划分。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2,397.47万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49.44万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以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业绩指标的增长受到影响，公司2025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1.9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8%，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

2.因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263.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86%，约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28.2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34.86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275.04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9%。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收，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11.97万股）。

2.因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2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228.2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对应限制性股票34.86万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

1.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为421,344元；

2.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合计为9,507,570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为8,032,992元，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为1,474,578元。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928,914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6〕第B0004号、利安达验字〔2026〕第B0005号）。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9,928,91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5,804.00	0.79	-2,750,400.00	5,404.00	0.00
高管锁定股	5,404.00	0.00		5,404.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50,400.00	0.79	-2,750,40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994,535.00	99.21		343,994,535.00	100.00
股份总数	346,750,339.00	100.00	-2,750,400.00	343,999,939.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形式向公司反馈，公司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